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睿昂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下简称“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事项基本情况及进展

本事项前期情况可详见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近日，上市公司分别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慧女士家属，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熊钧先生家属，副总经理何俊彦先生家属，副总经理薛愉玮先生家属通知，熊慧女士、熊钧先生、薛愉玮先生、何俊彦先生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涉嫌罪名变更为诈骗罪。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调查。

二、本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重大风险披露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出妥善安排，代理董事长，其他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正常履职，本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风险披露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家属通知后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公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

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事项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针对本事项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本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睿昂基因出具的说明，截至《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披露之日，睿昂基因未发现其他重大未披露事项及重大风险。

后续，保荐机构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及是否产生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就前述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勤

李 勤

张晓博

张晓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